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8,5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8,5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的资金压力，保证洪尧园林 2018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纳超洪

尚志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